

B072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关于提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培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培富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何培富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三、提议人的提案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转让，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23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自公告披露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19日，何培富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国元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视同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元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公司”、“发行人”)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予以修订。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验字〔2022〕230201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70万张(57万手)。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3日(T日)至2028年6月22日。

(五) 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6月29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余额对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公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增发股本:P1=(P0+A×k)/(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x)/(1+x+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x)/(1+x+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x)/(1+x+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有权决策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的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除此之外，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何培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国元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视同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元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公司”、“发行人”)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予以修订。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验字〔2022〕2302015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